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婺城区铁路外绕线（姜新线段）迁改管道燃气改造工程		
采购单位名称	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乡人民政府	预算金额（元）	909884 元
（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） 根据《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》法规，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，必须具备燃气管道安装特种资质的企业才能施工。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经金华市住建局批准、在金华市婺城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燃气经营和管道安装施工、具备燃气设备安装及开通资质和能力的唯一一家企业。鉴于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的单一独特性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的规定，此项目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，建议由：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。			
论证人员 1 论证意见	论证单一来源方式 姓名：姜亚神 工作单位：市公管局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	
论证人员 2 论证意见	符合单一来源方式 姓名：于冰 工作单位：婺城区财政局 职称：高级经济师		
论证人员 3 论证意见	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姓名：吴志明 工作单位：金华人保财险 职称：经济师		